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季度資料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第二季度」)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 的未經審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財年」) 季度資料。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第二季度保持穩健的銷售勢頭，銷售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達1,072.0百萬歐元，按報告匯率計算增長18.5%及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24.9%。
- 該增長乃主要受到Sol de Janeiro的出色表現及L'OCCITANE en Provence由中國復甦趨勢所貢獻的穩定增長所驅動。
- Sol de Janeiro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進一步加快銷售增長至188.8%，而其他品牌及ELEMIS按固定匯率計算分別增長10.7%及7.6%。L'OCCITANE en Provence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3.5%，乃主要得益於中國的復甦趨勢。撇除俄羅斯市場，L'OCCITANE en Provence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4.8%。
- 美洲繼續為表現最佳的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63.6%，主要由Sol de Janeiro推動。
- 批發及其他繼續為增長最快的渠道，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44.9%。線上渠道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26.9%，乃主要歸功於Sol de Janeiro及L'OCCITANE en Provence在中國推出的一個新網上商城渠道。歸功於中國形勢好轉，零售按固定匯率計算實現良好增長3.7%。

按品牌劃分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及銷售淨額增長：

	二零二四財年 第二季度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財年 第二季度 百萬歐元	按報告匯率 計算的增長 %	按固定匯率 計算的增長 %
L'OCCITANE en Provence	305.4	319.8	-4.5	2.8
ELEMIS	60.7	64.8	-6.4	-2.4
Sol de Janeiro ⁽¹⁾	157.0	56.0	180.5	202.3
其他 ⁽²⁾	46.7	46.0	1.6	5.4
總計	569.8	486.6	17.1	25.3

	二零二四財年 上半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財年 上半年 百萬歐元	按報告匯率 計算的增長 %	按固定匯率 計算的增長 %
L'OCCITANE en Provence	595.6	610.3	-2.4	3.5
ELEMIS	109.2	105.1	3.8	7.6
Sol de Janeiro ⁽¹⁾	270.0	98.6	173.9	188.8
其他 ⁽²⁾	97.2	90.5	7.5	10.7
總計	1,072.0	904.5	18.5	24.9

(1) Sol de Janeiro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季度銷售額修訂如下：第一季度42.6百萬歐元(+1.8百萬歐元)及第二季度56.0百萬歐元(+2.1百萬歐元)，乃由於對網上商城渠道的銷售額進行重新分類，以正確記錄直銷銷售額。

(2) 其他包括LimeLif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及Grown Alchemist。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銷售淨額增長及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二四財年 第二季度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財年 第二季度 百萬歐元	按報告匯率 計算的增長 %	按固定匯率 計算的增長 %
亞太地區	191.6	198.4	-3.4	7.5
美洲	239.9	152.6	57.2	68.9
歐洲、中東及非洲	138.3	135.6	2.0	2.3
總計	569.8	486.6	17.1	25.3

	二零二四財年 上半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財年 上半年 百萬歐元	按報告匯率 計算的增長 %	按固定匯率 計算的增長 %	同店銷售 增長 %
亞太地區	371.4	371.1	0.1	9.2	4.4
美洲	442.4	284.1	55.7	63.6	15.8
歐洲、中東及非洲	258.3	249.2	3.6	4.1	4.1
總計	1,072.0	904.5	18.5	24.9	7.8

按渠道劃分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及銷售淨額增長：

	二零二四財年 第二季度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財年 第二季度 百萬歐元	按報告匯率 計算的增長 %	按固定匯率 計算的增長 %
零售	153.3	159.3	-3.8	3.9
線上渠道	172.0	143.9	19.6	29.2
批發及其他	244.5	183.5	33.3	40.8
總計	569.8	486.6	17.1	25.3

	二零二四財年 上半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財年 上半年 百萬歐元	按報告匯率 計算的增長 %	按固定匯率 計算的增長 %
零售	313.2	321.7	-2.6	3.7
線上渠道	321.1	268.6	19.5	26.9
批發及其他	437.7	314.2	39.3	44.9
總計	1,072.0	904.5	18.5	24.9

本集團維持穩健勢頭，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銷售淨額為1,072.0百萬歐元，按報告匯率計算增長18.5%，或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24.9%。該增長乃主要受到Sol de Janeiro及L'OCCITANE en Provence於中國市場的表現所驅動。L'OCCITANE en Provence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表現穩定，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3.5%，主要得益於中國銷售的雙位數增長。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撤出的俄羅斯市場，該品牌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銷售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4.8%。ELEMIS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7.6%。於二零二四財年第二季度，ELEMIS於英國及美國的整體銷售額下降，符合管理層預期，原因是該品牌繼續執行高端化策略。此舉導致該品牌銷售額按固定匯率計算下跌2.4%。在英國，ELEMIS按計劃減少對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的投資，從而戰略性推動其電子商務渠道的流量，實現雙位數增長。而美國由於海運業務訂單發貨時間轉移到二零二四財年下半年，該渠道出現預期內的短缺。撇除海運渠道，美國本土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第二季度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18.3%。兩個市場的電子商務渠道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持續專注於降低折扣深度及頻率，與策略部署相符。Sol de Janeiro繼續保持良好的銷售動力，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188.8%，銷售額達270.0百萬歐元，超越其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銷售額。該品牌在所有地區均取得三位數增長，主要由於高度成功的夏季推廣活動，以及同樣受到追捧的核心產品及新推出的產品所推動。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其他品牌按固定匯率計算合共錄得10.7%的穩健增長。Erborian及L'OCCITANE au Brésil的表現尤其出色，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分別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44.3%及35.7%。

就地區表現而言，美洲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帶領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63.6%，主要受Sol de Janeiro於美國的表現所帶動。亞太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9.2%。此乃主要得益於中國按固定匯率計算強勁增長28.0%所驅動，歸功於L'OCCITANE en Provence及ELEMIS持續發展。歐洲、中東及非洲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4.1%，主要由於Sol de Janeiro的強勁增長及Erborian令人鼓舞的業績所致。撇除俄羅斯市場，歐洲、中東及非洲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8.7%。

就渠道表現而言，批發及其他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帶領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44.9%，批發鏈及國際分銷均有強勁增長。線上渠道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26.9%，主要由Sol de Janeiro的強勁表現及L'OCCITANE en Provence最近在中國推出的網上商城渠道所帶動。零售銷售按固定匯率計算維持穩定增長3.7%，主要由於中國形勢好轉所致。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及Laurent Marteau先生(集團常務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

免責聲明

在多個表格內呈列的財務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最接近的小數。因此，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與該欄所示的總數完全一致。此外，表格內呈列的若干百分比反映在四捨五入前根據相關資料計算所得結果，故未必與假使相關結果乃以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而得出的百分比完全一致。